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照会

1. 2023年11月22日,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按请求, 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1838004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谨此随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3/57 号及 GOV/2023/58 号文件，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随附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维也纳

[印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关于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
题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GOV/2023/58 号文件,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 2231 (2015) 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GOV/2023/57 号
文件,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的总干事的报告

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就 GOV/2023/58 号及 GOV/2023/57 号文件所载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总干事的报告提出以下评论和意见:

A. 总体评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履行了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 并尽最大努力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伊朗有效开展其核查活动, 包括对伊朗核材料和核活动采取封隔/监视措施, 这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系统中是独一无二的。
2. 两份不同报告的问题划分未得到适当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中重复了一些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事项, 反之亦然, “全面行动计划”报告中可以看到一些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有关的事项。例如, 与制造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有关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属于“全面行动计划”的范围, 不应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议程项目下报告。
3. “全面保障协定”第 2 条规定: “原子能机构应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按照本协定各条款对伊朗领土内的、在其管辖下的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所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原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 其唯一目的是核实这类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因此, 扩大对非核材料和活动的核查措施超出了“全面保障协定”的范围, 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
4. 在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承诺之后, 伊朗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规定的权利, 停止了其“全面保障协定”之

外的所有自愿透明度措施，包括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5 段所述）。

5. 欧洲三国最近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对当前围绕“全面行动计划”的局势的根本原因视而不见，蓄意散布有关伊朗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及伊朗和平核计划的虚假信息。
6. 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完全符合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享有的固有权利，也是对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欧洲三国未能履行其承诺的回应。这一公然事实绝不能成为欧洲三国不履行其承诺的依据。
7. 欧洲三国决定不履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有关过渡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20 段规定的解除制裁承诺，这是非法行为，也是违反“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公然不履行其承诺的又一明显例子。
8. 关于与所谓两个场所有关的问题，应该突出强调的是，这个问题的起源可追溯到主要由一个居心不良的第三方即以色列政权提出的指控。该政权没有作出哪怕一项对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文书（具体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而且该政权与众多大会决议（具体包括 1983 年第 407 号、1985 年第 444 号、1987 年第 475 号和 1990 年第 939 号）背道而驰，一再威胁要攻击伊朗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装置，完全无视所有那些决议。该政权还鲁莽到最近威胁要对伊朗进行核攻击。内塔尼亚胡在向全世界直播的发言中说：“伊朗必须面对可信的核威胁”，而他的遗产部长则说：“投掷核弹将是攻击哈马斯的可能选项之一”。
9. 应当指出，鉴于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伊朗近年来在包括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内的若干“联合声明”框架内执行了自愿措施。

B.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报告“背景”部分的评论：

10. 关于报告第 2 段，其中说到：“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在已申报的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以及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对此需要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 一 原子能机构 GOV/2023/58 号文件脚注 4 的参考适用于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正如一年一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所反映的那样：“为了确定一国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或核活动的任何迹象，原子能机

构需要评价该国申报的核计划与原子能机构根据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开展核查活动的结果……的一致性。”

-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将此适用于伊朗。原子能机构曾几次采取与这一规定不一致的立场。考虑到这一规定的文字和精神，这种做法既不合法，也没有专业理由。
11. 总干事在报告中多次用“严重/深表/深为关切”等字眼来表达自己的情绪，这不是客观、专业和技术性的说明，而是一种本应避免的政治方案。总干事关于“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的提法完全忽视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不同领域（包括在“联合声明”下）开展的合作。
12. 报告（GOV/2023/58号文件）第6段称：“……尽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有过多次互动，但由于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与这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就此，需要指出的是：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重申，包括通过2023年9月14日的INFCIRC/1131号文件、2022年6月7日的INFCIRC/996号文件和2021年12月3日的INFCIRC/967号文件重申，从未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待申报的场所。此外，原子能机构关于未申报场所的说法并无保障相关真实资料、文件和证据支持。
13. 在脚注12中，原子能机构称，“对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马里万’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与伊朗为准备使用中子探测器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实验这种情况相符（GOV/2022/26号文件第20段）”。这是一种误导性的表述，与保障结论相去甚远。
- 关于“爆炸实验”这个非保障问题，可以看出原子能机构对于所谓“马里万”的措辞在逐渐演变，从“可能已经计划”变成了“曾计划”以及最近的“进行了”（GOV/2022/26号文件第13段、GOV/2023/9号文件第4段以及GOV/2023/58号文件脚注12）。总干事的这种推断不仅与“全面保障协定”无关，而且与2023年3月4日“联合声明”文字和精神相悖。

伊朗对报告第8段“……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活动的评定仍保持不变”的评论和解释已反映在INFCIRC/1094号文件第8段中。

C. 对报告（GOV/2023/58号文件）“未决保障问题”部分的评论

14. 对于第9段有关“瓦拉明”的内容，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解释的那样，从未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

- 现有“……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用于……”的指控没有任何真实文件支持。
- 原子能机构根据仅有的劣质卫星图像评定“……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是不正确的，无法证明和核实。全国各地有成千上万个类似的集装箱在移动。因此，不能支持从一个场所移出并转移到另一个场所的说法。

15. 对于第9段有关“图尔古扎巴德”的内容，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 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并非基于真实资料和证据。图尔古扎巴德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场所，其中包括各类仓库和库房，用于贮存洗涤剂、化学品、食品、纺织品、汽车轮胎和零件、管材和接头以及一些工业废料。该场所并不适合贮存核材料。
- 正如已频繁说明的那样，该场所是一个工业废料仓库，集装箱的移动是必不可少的。从工业区转移集装箱只是原子能机构声称的证据，不能被视为任何指控的扎实依据。因此，关于转移核材料和设备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在我们在该场所进行的活动背景进行的深入调查中，我们没有找到原子能机构报告的颗粒物的来源。在该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材料贮存。因此，没有发现有关所报告的颗粒物来源的任何技术线索。然而，不能排除这些颗粒物的存在系蓄意破坏所致可能性。
- 关于原子能机构不正确地假定将集装箱原封不动地从该场所移出的问题，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相关信息，证明原子能机构的假设并不正确。

16. 报告第10段进一步指出：“……在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核材料颗粒物……”。应该强调的是：

- 这里采用了“核材料颗粒物”一语，而不是上一份报告（GOV/2023/26号文件）反映的“铀颗粒物”，这会引入误解。
- 在所述场所存在极少量铀颗粒物，这种情况在一个国家的任何场所或许都能找到，不应被视为一个保障问题。

17. 报告第12段指出，“原子能机构发现……核材料数量……存在差异，需要解决”。应该提及的是：

- 解释性说明（2023年9月14日的INFCIRC/1131号文件）介绍了出现差异的背景。在这个问题上，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于2023年9月和11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技术会议，正期待原子能机构在不久的将来开展更多的核查活动。

- 虽然这个问题仅与“全面保障协定”有关，但不知出于何种原因，有关“全面行动计划”的报告（GOV/2023/57 号文件）脚注 22 却毫不相干地反映了这个问题。

D. 对报告“联合声明”部分的评论

18. 关于第 24 段，应着重指出：

- “联合声明”第一个圆点规定，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是在“全面保障协定”框架内进行的。任何进一步的合作都应根据“联合声明”中提到的模式共同商定。在这方面，伊朗同意由原子能机构在伊斯法罕制造厂安装摄像机，但不接触所收集的数据。显然，任何进一步措施都需要商定模式。

19. 对于有关“撤销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的第 29 段至第 33 段，需要考虑以下事实：

- 正如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9(a)(ii)条所概述的那样，已明确规定，伊朗保留不仅在提议指派之时而且在进行指派之后的任何其他时候反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指派的主权特权。
- 放弃这一权利绝不直接或间接影响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视察的能力。总干事关于“具有阻碍开展伊朗‘全面保障协定’第 9 条(a)款(iii)项所述视察的潜在风险”的说法缺乏证据，也没有道理。为伊朗指派的视察员名单目前有 119 人，不用说，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
- 应当指出的是，伊朗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宣布，伊朗核准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八名新视察员的指派。

E. 对报告（GOV/2023/58 号文件）“总结”部分的评论

20. 在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步入正轨的同时，报告对于仍在进行的事情表示遗憾毫无意义。
21. 关于“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情况，不用说，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体现在“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5 段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在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之后，这项措施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被暂停执行。
22. 尽管原子能机构没有就其关于“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说法向伊朗提供真实文件，伊朗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义务将不真实和捏造的文件视为保障相关资料，也没有义务回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然而，伊朗仍自愿就这些场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以及资料和澄清。

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政权提供的所有捏造文件和虚假信息都视为真实，这导致原子能机构据此得出错误和不可靠的评定意见。原子能机构应避免采取这种态度。

23. 总干事对“联合声明”有关承诺的引用（第 40 段）不完整，也不正确，因为伊朗并未接受任何未经双方同意的具体承诺。伊朗没有冻结“联合声明”。“联合声明”被冻结是由于原子能机构仍不愿参与讨论需要商定的模式。
24. 关于第 41 段“总干事继续强烈谴责伊朗突然撤销对几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应该指出的是，总干事的报告应实事求是，而不是感情用事。因此，“强烈谴责”的表述是不专业的，他在今后报告中需要予以避免。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一问题的政治化表示关切，出于政治动机的适得其反的声明和报告反映了这种政治化，专门批评和谴责伊朗行使其合法权利。这种做法显然有悖于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导言中阐明的指导原则，原子能机构在声明中承诺与伊朗进行接触，充分尊重其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权利。坚决反对任何否认或侵犯伊朗主权权利的企图。伊朗对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行使应得到充分承认和尊重。
25. “联合声明”本身具有自愿性，不应超越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即任何自愿措施均由有关方在其认为必要时加以界定和实施。此外，这些自愿措施还有待商定模式。

F. 结论

26. 迄今为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充分合作。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核实。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理应希望原子能机构根据公正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原则报告在伊朗的核查活动。
28. 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并经过了非常强有力的核查系统的核查。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义务回答原子能机构根据捏造和不真实的文件提出的问题，但在自愿和合作的基础上，伊朗还是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资料和辅助性文件，并准许原子能机构进行所要求的接触。
29. 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不应与增进对伊朗的非核活动的了解联系起来。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和价值。这种建设性的合作不应被短视的政治利益所破坏。因此，原子能机构有责任展现以勤勉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智慧，以避免扭曲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大局。原则上不得将无效、虚假和捏造的信息作为核查依据。